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3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鉴于拟调整重组方案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5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告编号：2016-13）。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15、2016-26、2016-27、2016-30）。

目前，公司正在会同中介机构进一步论证、完善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